

信息披露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通知,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质押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份(如为, 请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已质押股份数量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与质押融资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 未来半年内解押与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3.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控股股东质押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文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董事减持股份的披露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周文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其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经过半,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

一、股东减持计划
1. 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 减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减持前持股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股数量

注:若出现成交量与各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减持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减持前,周文生先生在相关文件中做出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日,周文生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受让的股份。

5.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 周文生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31日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2年9月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许高维先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符合上市公司离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前提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25%,减持数量不超过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0233%。

2022年10月31日,公收到了许高维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许高维先生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5,000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3%。许高维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Table with 4 columns: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与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否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是否实施:已实施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计划:否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标
(五)是否事前终止减持计划:否:√否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增持股份情况:2022年10月31日,刘泽军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为24,790,696.00元。

●本次增持股份主体: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刘泽军先生。

●本次增持时间:2022年10月31日。

●本次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本次增持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Table with 6 columns: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增持数量(股), 增持均价(元/股), 增持金额(元)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就申请人彭年才、李明、苗刚、西安昱景同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申请人”)与本公司同涉及的SDV20210578《关于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书》(2018.6.8)争议仲裁一案(以下简称“本案”),仲裁庭于2022年9月27日决定同意再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10月31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详见本公司披露的《关于SDV20210578仲裁案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87))。

2022年10月28日,申请人和本公司各自向本案仲裁庭提交了《申请人关于和解谈判阶段性进展的汇报(四)》及再次延长和解协商期限的申请和《被申请人关于延长各方和解协商期限之申请书》。2022年10月31日,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处签发《(2022)沪贸仲字第22253号文,仲裁庭决定同意再一次给予各方和解协商期限,并要求各方在2022年11月30日前将协商结果告知秘书处。

就本案争议的西安天隆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天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38%股权,本公司与申请人已于2022年9月27日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并于2022年9月29日披露了《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有关事项仍在积极推进中。本公司将继续努力妥善解决与申请人间的纠纷,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利,并密切关注本案进展,依法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于2022年10月28日、10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3.9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公司就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相关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久其软件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姜泰湘女士和赵福君先生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亦未买卖过本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业绩快报信息披露不准确
你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业绩快报过程中,未能审慎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出现较大偏差,且未及对业绩快报进行修正,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下同)第三第一款的规定。

(二)“三会”运作不规范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均未记录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第二屆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至第十六次会议记录中均未记录相关董事发言要点,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会公告〔2019〕10号)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三)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中未明确责任追究条款,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四条的规定。

(四)未根据实际经营情况调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你公司未根据账龄法和坏账率法下的预期的信用损失差异调整2021年度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且不因月份变更的平均迁徙率标准未保持一致,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五十八款第三项、《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上述情况反映出你公司在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募集资金制度建设、会计核算等方面存在问题。吴国华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孙大勇作为公司财务总监,主要负责《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对上述问题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吴国华、孙大勇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你公司及相关负责人应当接受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治理,强化信息披露管理,提升会计核算水平,并收到本决定书后1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对本监管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负责人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将认真吸取教训,深刻反思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加强对《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努力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加强财务会计基础工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同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整改,及时报送整改报告。

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5号),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4,289,308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5,284,743.52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781,236.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9,503,538.20元。2022年9月28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及发行人银行账户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2000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一)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专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银行, 募集账户,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金额(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主要用途
(一)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处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数据安全的护与溯源分析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作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金仁杰、王运龙可以随到乙方查询、复制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其所需要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五、乙方授权(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加盖公章的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方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总额的2%,乙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或变更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并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乙方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1时:1)丙方有权对账,或2)根据本协议第五条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专户资金全部支完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或持续督导责任完成之日解除。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大型航空机加结构件专业化整合项目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拟筹建的中航沈飞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的业务资质、投资规模、投资周期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订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22年10月31日,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飞公司”)与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航产集团”)签订了《大型航空机加结构件专业化整合项目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拟联合筹建沈阳航产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产精密制造”),公司名称暂定为名,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具体内容如下: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丛庆波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二路29-4号沈阳航空产业园H座综合楼6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68,449.7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P4RC79K

(二)协议签署情况
沈飞公司与沈阳航产集团于2022年10月31日在沈阳签订本协议。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系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未约定协议违约责任,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双方

甲方:沈阳航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沈阳航产(集团)有限公司

(二)签订背景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央地百对企业合作行动要求,推动双方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有效实施,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利共赢原则,以沈飞公司机加能力产业化为依托,发挥沈阳市政策支持优势和沈阳航产集团所属国有企业平台优势,提升沈阳地区航空机加能力,优化央地两级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联合筹建航产精密制造。

(三)合作内容
1.组建方式
甲乙双方(经乙方同意可增加第三方)共同出资组建航产精密制造,并分两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由甲方(或甲方与第三方)出资成立航产精密制造,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甲乙双方同意的的前提下,第三方以实物或现金出资。航产精密制造由乙方牵头进行生产线建设并取得成为乙方合格供应商资格的全部资质。生产线建设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第二阶段待航产精密制造取得资质后,乙方以实物资产及无形资产对航产精密制造进行增资。完成增资后,乙方在航产精密制造持股比例不低于34%,不高于49%。

2.筹建安排
协议签订后,双方共同成立航产精密制造筹备组,统筹协调航产精密制造组建实施计划,设计运营方案和生产线建设方案等。筹备组根据筹备工作需要组建运营研究团队、技术论证团队等。乙方负责提供技术支持;生产线试生产期间,乙方根据航产精密制造的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航产精密制造之方合格供应商。
3.业务承接
航产精密制造发挥主体优势,取得资质并成为乙方合格供应商。甲乙双方在各自能力范围内,给予支持与配合。

(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人代表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仅为合作框架协议,拟筹建的航产精密制造的业务资质、投资规模、投资周期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预计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将视后续具体业务合作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本协议的签订旨在通过充分发挥双方的资源优势,提升沈阳地区航空机加能力,优化央地两级国有企业经营机制,对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央地百对企业合作行动具有重要意义。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约定,拟筹建的航产精密制造的业务资质、投资规模、投资周期等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以双方后续签订的主体合同为准,后续合同的签订及合同内容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报告书暨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价格为4.90元/股,转让的股票数量为4,510,000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Great Noble于2022年8月11日至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0.479,378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10%;于2022年10月31日,通过竞价转让方式减持股份4,51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10%。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7月20日,转让方Great Noble持有赛诺医疗首发前股份8,589,378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2.10%。自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Great Noble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079,378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10%;2022年10月31日,通过竞价转让方式减持赛诺医疗股份4,510,00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1.1000%。本次减持后,Great Noble合计持有赛诺医疗股份0股,占赛诺医疗股份总数的0%。

(二)本次减持具体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股), 实际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日期

注:持股数量为截至2022年10月26日收盘后数据。

(三)转让方未能转让的原因及影响
1. 减持原因
(1) 减持方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2022年7月20日,转让方Great Noble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2.10%,2022年8月11日至2022年10月26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1%减少至1.10%;2022年10月31日通过竞价转让减持上市公司股份,Great Noble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1.10%减少至0%;在上述转让后,Great Nobl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仍为2.10%。

2.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一) 基本信息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减持股种,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3.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4. 中恒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特定机构投资者询价转让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1月1日